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i) 關連交易 –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認購新發行股份；

及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購入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餘下的40%股權

認購及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華為與中軟中國訂立認購及收購協議。據此：(i)華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款項238,306,641港元發行85,109,515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華為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8,306,641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並據此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為是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中國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的60%股權。因此，華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據此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之規定。此外，認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由於華為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擁有重大權益，亦為認購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華為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負責就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制定、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因擬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應如何表決而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收購協議以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及收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為；及
- (3) 中軟中國

標的事項

- (i) 認購事項；及
- (ii) 收購事項。

認購及收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茲載列如下。

(i) 認購事項

標的事項

華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款項238,306,641港元配發及發行85,109,515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認購及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維持生效；
- 2) 華為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認購及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維持生效；

- 3) 由認購及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引致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 4) 股東已批准本公司簽署認購及收購協議，包括批准本公司向華為發行認購股份、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豁免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將會在獲得有關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向華為交付一份經董事簽署認可的有關股東決議案之印本；
- 5) 華為股東已批准簽署及交付認購及收購協議及落實進行認購事項。華為將會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交付一份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之印本（已蓋上華為的公司印鑑並說明此印本與原本無異）予本公司；
- 6) 華為已就認購事項在深圳市商務局（「**商務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辦妥預先備案手續，並獲商務局發出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發改委發出的項目備案通知書，亦已經與一往來銀行在其註冊成立地點辦妥海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華為在獲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項目備案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須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的證書及通知書的印本各一份（已蓋上華為的公司印鑑並說明此等印本與原本無異）；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作廢。本公司須在獲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向華為交付一份經董事簽署認可的有關批准之印本；及
- 8) 華為已收妥收購事項之代價。

本公司及華為須擔保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4)至(7)項將會在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8)項達成之前已經達成。

認購股份之鎖定期

華為承諾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長期戰略投資者，而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鎖定期間**」）之內，不會出售其獲發行的任何認購股份。

在鎖定期間屆滿後，倘若華為決定出售或轉讓認購股份，則華為將會預先通知本公司有關其意欲出售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此等股份的預期買賣價。華為承諾，將會優先選擇按相同條款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為所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之日期。

華為在所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上文所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的第(1)至(3)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將會以轉賬方式向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認購款項現金238,306,641港元，而本公司將於收妥華為支付的認購款項後下一個營業日向華為發出認購股份之股票。

(ii) 收購事項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華為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8,306,641港元，將於辦妥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或本公司與華為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認購及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維持生效；
- 2) 華為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由認購及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維持生效；
- 3) 華為與中軟中國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擁有人已經批准進行收購事項，而中軟中國亦表示已授出優先購買權。華為將會在有關決議案獲批准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的股東決議案印本；
- 4) 董事會及(如適用)股東已批准本公司簽署認購及收購協議、交付認購及收購協議及落實進行收購事項，而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均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資料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會在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分別作出有關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交付一份董事會決議案及(如適用)經董事簽署認可的股東決議案之印本予華為及中軟中國；
- 5) 華為股東已批准簽署及交付認購及收購協議及落實進行收購事項。華為將會在獲得華為股東作出有關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交付一份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之印本(已蓋上華為的公司印鑑並說明此印本與原本無異)予本公司及中軟中國；
- 6) 中軟中國的股東已批准簽署及交付認購及收購協議以及落實進行收購事項。中軟中國將會在中軟中國股東作出有關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交付一份有關的股東決議案之印本(已蓋上中軟中國的公司印鑑並說明此印本與原本無異)予華為；及

- 7) 西安市商務局批准收購事項並就此發出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予目標公司。本公司與華為將會共同備妥所需文件及盡最大努力處理向西安市商務局申報的事宜、辦妥申報事務及取得有關的批文及批准證書。華為及中軟中國共同保證，彼等將會在緊隨取得有關批文及批准證書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內交付有關的批文及批准證書之印本各一份(已蓋上目標公司的公司印鑑並說明此印本與原本無異)。

認購及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須擔保下文所載的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3)至(6)項將會在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第(7)項達成之前已經達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上文所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達成的第(1)及(2)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則除外)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經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與華為將會以書面確認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華為將會向本公司交付華為就辦理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而必須簽署之文件。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會負責辦理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如有需要，華為亦須合作及協助本公司辦妥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為將不再具有目標公司股權擁有人之身份、不再擁有有關的權利及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與中軟中國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後，不會就華為身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擁有人的期間內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責任而針對華為並提出訴訟或向華為作出控訴，從而引致因違反政府法例而產生的任何訴訟、債務、或然負債、稅務承擔、罰款及懲罰、違約、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或任何其他負債或損失。

股息享有權

華為確認，雖然目標公司自從創立以來至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辦妥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並無／不會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可分派儲備，惟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經計及可分派儲備的公平值，華為同意放棄其在上述期間內當其身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之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與華為之戰略性合作

本公司與華為承諾，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影響彼等之間的現時業務及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將會繼續向華為及其關連各方提供充份及足夠的支持，不斷提高華為集團與目標公司所經營IT外包業務的質量、效率和服務能力，積極對接華為戰略。

本公司、華為與中軟中國共同承諾，彼等將會促使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成立華為業務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由本公司及華為提名的人士，以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成員。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就目標公司向華為提供之IT外包服務之業務計劃、財政、預算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作出決策。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管理委員會將會最少每個季度召開一次會議。

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由本公司及華為在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

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華為將按認購款項238,306,641港元認購85,109,515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80港元。

認購價約2.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14.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折讓約15.4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折讓約15.4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華為在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為85,109,515股。該等85,109,515股之認購股份倘若全數發行及配發，將會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4%，亦相當於本公司在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7%（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55,475.75港元。

認購股份在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一經發行及配發之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定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藉此向華為發行及配發85,109,515股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85,109,515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之定價約為2.8 港元

股東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陳宇紅博士(附註)	254,392,861	12.36	254,392,861	11.87
王暉先生	8,281,838	0.40	8,281,838	0.39
唐振明博士	1,827,765	0.09	1,827,765	0.09
曾之杰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1
公眾股東				
華為	0	0.00	85,109,515	3.97
其他公眾股東	1,792,685,293	87.14	1,792,685,293	83.67
總計	2,057,437,757	100.00	2,142,547,272	100.00

附註：陳宇紅博士之權益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及透過一個由其本人全資擁有之法團Prime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與及透過一信託基金持有。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為238,306,641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支出約1,420,000港元後，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為236,89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因使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產生現金流出，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會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期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2.78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刊發有關 公佈的日期	集資活動	已收款項淨額	於相關公佈所披露 已收款項 的計劃用途	已收款項 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 任何款項之 計劃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建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	將收取 7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 作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79,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00,000港元將用於海外金融大數據相關的技術公司收購； • 50,000,000港元將用於拓展企業雲服務渠道和建設企業雲服務平台；及 • 剩餘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企業雲服務渠道和建設企業雲服務平台；及 • 49,000,000港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00,000港元將用於海外金融大數據相關技術公司收購，有關款項現時存於往來銀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認購50,000,000股 新股份	181,5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交通銀行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34,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與交通銀行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與供應鏈融資有關的業務，有關款項現時存於往來銀行。

刊發有關 公佈的日期	集資活動	已收款項淨額	於相關公佈所披露 已收款項 的計劃用途	已收款項 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的 任何款項之 計劃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34,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互聯網金融及相關業務；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JointForce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所得款項的餘款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之戰略產品－JointForce平台的經營及推廣；及 22,50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T外包業務。華為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創立以來一直是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並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其已繳足股款的註冊股本總額之40%。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為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中軟中國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之60%股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的管理賬目)：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純利	121.21	99.04
除稅後純利	109.82	9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7,970,000元，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常規而編製。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40%股權將轉歸本公司所有，而華為將不會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在加上由中軟中國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創立以來所認購之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目標公司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將會繼續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件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29,000人。

有關華為之資料

華為是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ICT」）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負責任的穩健經營者、創新的信息社會使能者、合作共贏的產業貢獻者，華為致力於構建更美好的全聯接世界。華為堅持圍繞客戶需求的持續創新，與合作夥伴開放合作，在電信網絡、企業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優勢。通過全球專注敬業的17萬名華為人，致力於為運營商客戶、企業客戶和消費者創造最大的價值，提供有競爭力的ICT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目前，華為的業務遍及全球170多個國家和地區，服務全世界1/3以上的人口。華為公司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由員工持有全部股份的民營企業。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閱華為官網：www.huawei.com。

訂立認購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華為將成為本公司之戰略股東，有望進一步深化雙方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強強聯手，將在IT外包、企業雲、行業聯合創新、工業4.0、金融大數據等方面取得更大進展，本公司將充分受惠與華為的深度合作，持續提升收入水平。

資本市場層面，本次華為入股是繼微軟入股本公司後，又一名巨人客戶的入駐。此舉印證了公司客戶合作模式的成功，在市場形成極佳的正面示範效應，有利其他巨人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深化。

IT外包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1%、43.3%及45.7%。由於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是本集團屬下唯一從事IT外包業務的實體，故此目標公司是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單位之一。目標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迅猛發展勢頭，二零一四年實現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淨利潤亦超過人民幣1億元，本次收購華為在合資公司的股權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此舉將直接提升本公司的淨利潤及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今年業績表現。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華為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誠如上文「本公司與華為之戰略性合作」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與華為均承諾，收購事項完成不會影響彼等各自之業務及戰略合作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見解將會收錄在將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及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為是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中國則擁有目標公司餘下的60%股權。因此，華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據此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的規定。由於收購事項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之規定。此外，認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由於華為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擁有重大權益，亦為認購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華為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負責就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認購股

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制定、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因擬批准認購及收購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應如何表決而向彼等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收購協議以及特定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向華為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惟上文所載須於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的第(i)及(ii)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經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指	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之前必須達成的收購事項之條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	指	238,306,641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華為的現金代價；

「工商局股權轉讓正式手續」	指	就收購事項而必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的股權轉讓正式手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營業日，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惟包括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星期六或星期日工作天；
「本公司」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軟中國」	指	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China)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作配發用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Huawei Technologies Co.,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先生，負責就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的公平合理程度作出考慮以及就此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的公平合理程度作出考慮以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認購及收購協議或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且為華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IT外包」	指	將所有或部份功能及經營流程以及軟件發展承包或分包予其他各方，包括資訊技術外包 (ITO) 及業務流程外包 (BPO)；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全日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訂約方」	指	訂立認購及收購協議之各方，亦即本公司、中軟中國及華為；
「百分比率」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將由華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及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華為及中軟中國就(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指	必須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達成的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指	所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為2.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及收購協議向華為配發及發行之85,109,515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238,306,641港元，即華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總額；
「目標公司」	指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分別由中軟中國及華為擁有其60%及40%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王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本公佈所述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